

公示稿

三七

Sanqi

NOTOGINSENG RADIX ET RHIZOMA

**【检查】** 水分 不得过 14.0%(通则 0832 第二法)。

总灰分 不得过 6.0%(通则 2302)。

酸不溶性灰分 不得过 3.0%(通则 2302)。

重金属及有害元素 照铅、镉、砷、汞、铜测定法（通则 23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）测定，铅不得过 5mg/kg；镉不得过 1mg/kg；砷不得过 2mg/kg；汞不得过 0.2mg/kg；铜不得过 20mg/kg。